附件2：

中山大学2023年运动会

学生田径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时间：2023年11月4日（周六）全天。

地点：中山大学广州校区南校园英东田径场

二、比赛项目及分组

男子组：100米、200米、4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铁饼。

女子组：100米、200米、400米、8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铁饼。

三、参赛资格

1．凡具有中山大学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生、研究生（含国际学生）均可参加比赛（请带学生证/校园卡备查）。

2．各参赛学生必须经体检合格。其中男子1500米、女子800米参赛者必须做心电图检查。由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在报名时对参赛学生的体检情况进行审核。

3．中山大学招收的高水平运动员不得报名参赛。

四、报名办法

（一）以学院、直属系、附属医院为单位组队。

（二）每队报领队1人，教练2人。径赛每项目限报2人、田赛每项限报1人，每人限报2项（另可兼报接力），接力男、女各限报1队。

（三）田径比赛采用全自动摄影计时，赛中不再接受人员变更，请各队务必认真填报、审核报名表格。

五、比赛办法

各单项参赛队员（接力及集体项目除外）报名后不管何种原因不能参赛，作弃权论（不扣分），不得更换队员或由他人顶替参赛。违者一经查实，取消该项比赛成绩、该队员后续比赛资格及所在队“体育道德风尚奖”评比资格。

1．径赛项目：除男、女100米进行预、决赛之外，其他所有项目一律分组进行决赛，按成绩录取名次。对因电计系统故障造成的计时失败，由径赛裁判长安排该组重跑，有关人员必须参加。

2．田赛远度项目：均只跳（投）三次，按最好成绩排定名次。

3．各项目报名人（队）数不足3人（队），则取消该项目比赛。由大会通知有关单位改报项目。

4．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颁发的最新田径规则及补充规则。

六、录取名次与奖励办法

（一）各单项奖励前8名，均按9、7、6、5、4、3、2、1计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破校纪录在团体总分加10分，同一单项多次破纪录只加分1次。

（二）当场比赛结束，凭学生证自行到东田径场主席台下大会奖品组领奖。

七、未尽事宜，由大会组委会解释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20-84112539